

证券代码：873765

证券简称：长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事前向我们提交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苏涛永、王丹、岳远斌

2025年4月24日